

教育科技文化篇

法規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文影字第 10420350091 號

修正「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

附修正「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

部 長 洪孟啟

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文影字第 1042035009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申請電影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審議費、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映演場所公開映演之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文字者，應另檢附中文譯本。
- 二、電影片中文內容說明。
- 三、電影片海關進口完稅證件。但電影片非經由海關進口，且係以網路下載或其他方式取得電影片內容者，得以切結書代之。
- 四、其為香港、澳門電影片者，應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當地電影團體最近一個月出具之電影片相關事項證明書。
- 五、其為大陸地區電影片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許可函影本。
- 六、其為影展映演之電影片者，應檢附影展映演規劃說明。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申請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審議費、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映演場所公開映演電影片之廣告片之證明文件，其為外國文字者，應檢附中
文譯本。

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複審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審議費、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複審之理由。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分級證明。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電影片片名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變更電影片片名之理由。

二、電影片無變更情節之切結書。

三、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分級證明。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電影片情節或級別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審議費、分級證明費及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變更之理由。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分級證明。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五 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之順序，以申請之先後為準。

審議之順序，經各申請人同意者，得於審議日前一上班日辦公時間內申請對調，每一電影片以對調一次為限。

申請人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排定審議日前一上班日辦公時間內，將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送審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審議申請案。

前二項所稱辦公時間，指中央主管機關之辦公時間。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之審議結論及理由，公開於網站。

第 七 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發給分級證明。

第 八 條 經審議核准分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為下列五級：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得觀賞。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

-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 第九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
- 一、描述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有誘發模仿之虞者。
 - 二、有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出強烈之性表現或性暗示，且不致引起十八歲以上之人羞恥或厭惡者。
- 第十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第十一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第十二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三條情形，列為「護」級。
-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之虞者。
- 第十三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之內容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列為「普」級。
- 第十四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十五」級、「輔十二」級、「護」級或「普」級電影片。
- 第十五條 「限」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不得於映演「普」級、「護」級、「輔十二」級或「輔十五」級電影片時放映。
- 「輔十五」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不得於映演「普」級、「護」級或「輔十二」級電影片時放映。
- 「輔十二」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不得於映演「普」級或「護」級電影片時放映。
- 「護」級之電影片之廣告片，不得於映演「普」級電影片時放映。
- 第十六條 廣告宣傳品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內容，並適合一般觀眾觀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涉及性、暴力、恐怖、血腥或其他對兒童、少年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時，應委託從事與電影業務有關，且經合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第十八條 電影片映演業放映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其內容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文化部公告 文影字第 1042035065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影法」第三條第二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檢附「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部長 洪孟啟

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文影字第 10420350651 號公告修正

一、稱國產電影片者，指由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列名參與製作，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電影片。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逾二分之一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
- (二) 導演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四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 (三) 在國內取景、拍攝達全片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者。
- (四) 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指錄音、剪輯、特效、音效、沖印及其他後製工作）、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該電影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